附件1

委托乡镇（街道）行使的消防行政处罚权限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委托行政机关 | 受委托行政机关 | 法定事项及权限 | 委托权限 |
| 县消防救援大队 | 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 | 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条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：
2. 消防设施、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、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，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；
3. 损坏、挪用或者擅自拆除、停用消防设施、器材的；
4. 占用、堵塞、封闭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；
5. 埋压、圈占、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；
6. 占用、堵塞、封闭消防车通道，妨碍消防车通行的；
7.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；
8. 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。

个人有前款第二项、第三项、第四项、第五项行为之一的，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。 | 根据《湖南省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案件裁量指导意见》，对个人给予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，对单位给予二万元以下（不含本数）罚款的行政处罚权。 |
| 县消防救援大队 | 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 | 二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一条：生产、储存、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建筑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，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，责令停产停业，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。生产、储存、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，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，依照前款规定处罚。 | 根据《湖南省消防救援机构行政处罚案件裁量指导意见》，对个人给予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，对单位给予二万元以下（不含本数）罚款或者并处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权。 |
| 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三条：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五日以下拘留：（一）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生产、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；（二）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、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、使用明火的。 |
| 四、《湖南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>办法》第六十七条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，物业服务企业对占用、堵塞、封闭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、消防车通道的行为未及时劝阻或者报告的，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责令改正，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。 |
| 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 | 五、《湖南省农村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》第二十二条：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的，由消防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警告或者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。 |
| 六、《湖南省农村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》第二十三条：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三、四项，第十七条第一、二、三、四项，第十八条第二、三、四项的，由消防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。 |